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自二零零五年起，本集團與貿聯企業及中國航運在台灣從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台灣東方海外分別與貿聯企業及中國航運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總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延續總協議三年和修訂現有中國航運年度上限。

由於貿聯企業及中國航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貿聯企業年度上限和新的中國航運年度上限之有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按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之規定，且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就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貿聯企業及中國航運從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總協議，貿聯企業和中國航運分別向台灣東方海外集團提供貿聯企業服務和中國航運服務，費用、價格及/或收費由訂約方就本集團在台灣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獨立原則磋商釐定。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台灣東方海外分別與貿聯企業及中國航運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各總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延續各總協議三年及修訂現有中國航運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 涵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協議

### 1. 貿聯企業總協議

訂約方 : 貿聯企業及台灣東方海外

服務範圍 : 貿聯企業服務

年期 : 貿聯企業總協議之年期將延續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經訂約方共同協議可續約三年。

代價 : 貿聯企業及台灣東方海外已訂立及將會訂立服務合約，載列訂約方訂立此等交易之範圍及費用詳情，此等條款將由貿聯企業與台灣東方海外據參考現有市價按公平獨立原則磋商，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給予本集團之條款釐定。

年度上限 : 於二零一六年，現有貿聯企業年度上限為2,800,000美元(約21,840,000港元)。

根據貿聯企業補充協議，貿聯企業及台灣東方海外同意維持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每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2,800,000美元(約21,840,000港元)。就上市規則第14A.68(4)條而言，貿聯企業年度上限乃參考合約金額、估計業務量、通脹，以及按貿聯企業總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支付之過往金額(載列下文)而釐定。

二零一四年度 之經審核金額 (千元)	二零一五年度 之經審核金額 (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之金額 (千元)	現有貿聯企業 年度上限 (千元)	貿聯企業 年度上限 (千元)
1,280美元 (約9,984港元)	1,135美元 (約8,853港元)	868美元 (約6,770港元)	2,800美元 (約21,840港元)	2,800美元 (約21,84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定額的貿聯企業年度上限是基於未來三年預計之可能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計算。

## 2. 中國航運總協議

訂約方 : 中國航運及台灣東方海外

服務範圍 : 中國航運服務

年期 : 中國航運總協議之年期將延續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經訂約方共同協議可續約三年。

代價 : 中國航運及台灣東方海外已訂立及將會訂立服務合約，載列訂約方訂立此等交易之範圍及費用詳情，此等條款將由中國航運與台灣東方海外據參考現有市價按公平獨立原則磋商，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給予本集團之條款釐定。

年度上限 : 於二零一六年，現有中國航運年度上限為55,000,000美元(約429,000,000港元)。

根據中國航運補充協議，中國航運及台灣東方海外同意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57,800,000美元(約450,840,000港元)；60,700,000美元(約473,460,000港元)及63,800,000美元(約497,640,000港元)。就上市規則第14A.68(4)條而言，新的中國航運年度上限乃參考估計市場及業務增長、高通脹、本公司行業及於台灣之能源成本因素，以及按中國航運總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支付之過往金額(載列下文)而釐定。

二零一四年度 之經審核金額 (千元)	二零一五年度 之經審核金額 (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之金額 (千元)	現有中國航運 年度上限 (千元)	新的中國航運 年度上限 (千元)
			由57,800美元 (約450,840港元)至	
32,914美元 (約256,729港元)	29,327美元 (約228,751港元)	23,220美元 (約181,116港元)	55,000美元 (約429,000港元)	63,800美元 (約497,64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新的中國航運年度上限是基於未來三年預計之可能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計算。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按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多年來為本集團於台灣之航運業務提供重要支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續總協議、修訂現有中國航運年度上限以及附載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各總協議及各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協議各方的關係

貿聯企業及中國航運乃由彭先生控制之公司，而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建成先生、金樂琦教授、董立均先生及董立新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董建華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彭先生、貿聯企業及中國航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董建成先生、金樂琦教授、董立均先生及董立新先生因此亦在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並於本公司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貿聯企業年度上限和新的中國航運年度上限之有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有關總協議的各補充協議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且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持續責任，並於更新總協議或於條款重大變更時，重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

## 本集團、貿聯企業集團及中國航運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業。台灣東方海外之主要業務為航運代理。

根據貿聯企業及中國航運提供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和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貿聯企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陸上貨櫃堆場業務及物業管理，而中國航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內陸貨櫃拖車運輸、陸上貨櫃堆場業務及散裝船海運業務。

## 釋義

「貿聯企業」	指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由彭先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100%權益之公司；
「貿聯企業集團」	指 貿聯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貿聯企業總協議」	指 貿聯企業及台灣東方海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並且經修訂和補充之總協議；
「貿聯企業年度上限」	指 按貿聯企業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每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840,000港元)；
「貿聯企業服務」	指 貿聯企業集團根據貿聯企業總協議向台灣東方海外集團提供之服務(其中包括)(i)提供辦公室物業；及(ii)貨運站堆場及貨櫃倉儲設施服務；
「貿聯企業補充協議」	指 貿聯企業及台灣東方海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作為貿聯企業總協議之補充；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航運」	指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由彭先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57.07%權益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航運集團」	指 中國航運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航運總協議」	指 中國航運及台灣東方海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並且經修訂和補充之總協議；
「中國航運服務」	指 中國航運集團根據中國航運總協議向台灣東方海外集團提供之服務(其中包括)(i)陸運服務；(ii)設備租賃(包括貨櫃半拖車及曳引車)；(iii)發電機組及貨櫃半拖車之保養及維修服務；(iv)貨運站堆場及貨櫃倉儲設施；(v)貨櫃場及過閘服務及(vi)船員服務；
「中國航運補充協議」	指 中國航運及台灣東方海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作為中國航運總協議之補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按貿聯企業總協議和中國航運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貿聯企業年度上限」	指 按貿聯企業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為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840,000港元)；
「現有中國航運年度上限」	指 按中國航運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為5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29,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貿聯企業總協議及中國航運總協議；
「彭先生」	指 彭蔭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董建成先生之內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金樂琦教授之內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立均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董立新先生之姑丈；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董建華先生之內弟；
「新的中國航運年度上限」	指 按中國航運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財政年度，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7,800,000美元(約450,840,000港元)，60,700,000美元(約473,460,000港元)及63,800,000美元(約497,640,000港元)；
「台灣東方海外」	指 台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台灣東方海外集團」	指 台灣東方海外及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和其在台灣的相聯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貿聯企業補充協議及中國航運補充協議；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告所用以供參考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建成先生、董立均先生及董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樂琦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鄒耀華先生、王于漸教授、鄭維新先生及郭敬文先生。

\* 僅供識別

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